

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 关于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收费指导意见

鉴于放射性药品存在放射性衰变的物理特性，及全国医疗机构核医学类科室普遍存在的若按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方式，虽然放射性药品品种及其放射性活度无需固定，但无法随着放射性药品的涨价（国际上放射性原材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而随时调整；及采取按药品费、诊疗费单独计价收费方式，虽然收费可以随着放射性药品的涨价而随时调整，但又存在未纳入医保范围内的放射性药品无法报销，医疗机构自制及分装的放射性药品也无法报销等问题，且该两种收费方式均不能体现医疗机构核医学类科室的真实“成本”及核医学临床服务价值。经过全面调查、反复讨论及深入研究，2019年6月5日召开的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常委会讨论提出“放射性药品‘成本’+技术服务费+诊疗费”的收费模式作为我国医疗机构核医学收费指导意见。SPECT显像、PET显像及碘-131治疗收费核算指导意见见附件1-5。

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

2019年7月22日

核医学分会